

证券代码：92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再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并提交了《武汉微创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并提交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徐一旻女士、赵学锋先生已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志勇）》（公告编号：2026-008），《武汉微创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一旻）》（公告编号：2026-009），《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学锋）》（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徐一旻女士、赵学锋先生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再武、王浩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1,187.77 万元，2025 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196.12 万元，202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383.89 万元。

由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对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再武、王浩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

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军、李俊杰、汪国强、项晓璐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 (四)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